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8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黃憲忠

被告 碌飛咖啡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聖恩

被告 許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1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1萬6,501元，及其中59萬8,304元自111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9%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11萬8,197元自11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7,8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碌飛咖啡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邀被告
02 曾聖恩、許家豪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09年5月7日，向其銀
03 行借款63萬元、7萬元，均約定第1年繳息不還本，第2年起
04 分72期，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於每月7日攤還本息，利率按
05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095%機動計算，
06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19%；另於109年5月28日，向其銀行借
07 款30萬元，約定每月為1期，分36期，依年金法於每月28日
08 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9 0.99%計算，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175%；上開3筆借款皆約
10 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
11 期，除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未還本金於逾期在6個月以內
12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
13 計算，另給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公司就前2筆借款自111年4
14 月7日起，後1筆借款自111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
15 息，依序尚欠本金53萬8,475元、5萬9,829元、11萬8,197
16 元，訴請判決如主文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19 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1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2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24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5 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亦
26 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27 五、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放款借據3份、約定書3
28 份、保證書2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為證（見本院
29 卷第15至49頁），經本院審閱上開借款文件，均與原告之主
30 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
31 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
02 約金，依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峻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洪光耀